

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1 号办公楼 7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6,800.00）。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廉洁高

效、服务港航。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担全市港口规费的征收、代收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员隶属中共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党委第二党支部，在第二党支部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指导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落实贯彻执行，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促进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 (三) 支持本单位配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场地、设施和运行经费；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按规定应监督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实施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及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组织章程起草（修订），拟制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依法开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由领导班子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与队伍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三）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四）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召开；
2. 由站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委托副站长召集并主持；
3. 会议议题由站长确定，并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4. 作出重大决策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后集体讨论决定；
5. 实行民主集中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及职权：

站长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由组织任命产生，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规费征收站行政会议的决议；

(二) 组织研究单位有关重要工作；

(三)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 负责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六)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货方或其代理人。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 咨询和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和货物港务费收费规定等情况；

(二) 申缴货物港务费及校对相关数据、索取相关票据；

(三) 对本单位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港口规费征收工作；
- （二）按要求及时主动报送月报表及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并对该报送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三）按公布标准及时、足额缴纳货物港务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电话或现场咨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对提供服务不满意的，可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向本单位（联系电话：88932309）或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88932345）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收费计费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在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货物港务费征收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1、围绕本单位货物港务费代收业务进行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
- 2、严格落实行政会议决定，制定并落实相关年度工作计划；
- 3、规范业务流程：本单位开展业务严格按照“服务对象报表→资料核对→开具缴款通知书→收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报税缴税→上缴财政→对账→返拨款”流程执行；
- 4、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调拨/划转/置换资产、接受捐赠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及其他国有资产，表现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单位经费使

用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站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经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同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委托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

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章程草案应经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经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行政会议表决通过，报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审核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港口规费征收站行政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永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9日